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复终字[2023]23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良

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
(编号：2023-48)不服，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
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
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
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

